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顺

项目负责人：张小勇

报告编写人：董鑫

建设单位：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0632-8866666

电话：0632~5785687/8688167

传真：

传真：0632~5785617

邮编：277200

邮编：2778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地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竣工，现生产项目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价，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望尽快组织力量开展工作。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第二章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验收执行标准	24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30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建议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3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 5 取水证	42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3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49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供热、新能源利用、开发、农产品收购、储藏、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淀粉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企业原有两条生产线，粉皮和粉丝生产线。共生产淀粉制品 15000 吨每年，其中粉皮生产线每年生产 5000 吨粉皮，粉丝生产线每年生产 10000 吨粉丝。企业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发现淀粉制品中的米线具有广大的市场需求，故对原有粉丝生产线进行改造，实现年产粉丝 5000 吨、米线 5000 吨。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6-370406-89-02-607339。2023 年 12 月，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3 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以《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4〕6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2024 年 5 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406573933908R001C。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启动验收程序。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配套工程污染治理各项要求，并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12.31 印发）；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发布）；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4〕6 号）2024 年 3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406573933908R001C）；

(2)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406-2024-024-L）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6573933908R）。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7°19'24.513"，N35°11'37.24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 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谢庄村	W	430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山村	ESE	490	5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城河	SE	2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厂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3.1-2，技改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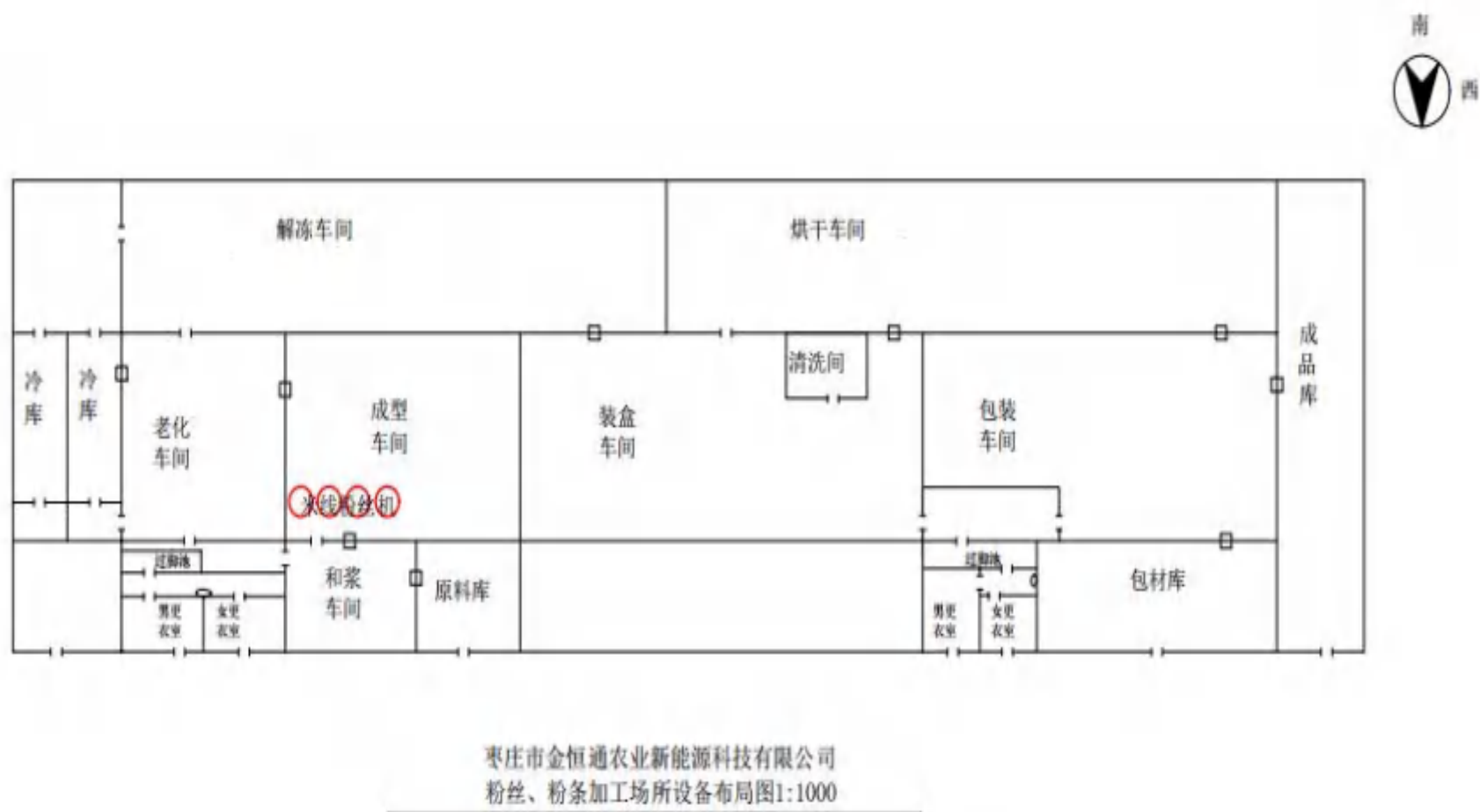


图 3.1-3 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3) 行业类别：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4) 建设单位：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7%；实际总投资 582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4%；

(6)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原有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新增粉丝米线机4台，建设冷库2栋、改造烘干线1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1条。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情况见表3.2-1。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照情况
主体工程	和浆车间	位于厂房2楼，长8米，宽8米，建筑面积64m ² ，在该车间将原辅料进行拌浆	依托原有	一致
	成型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16米，宽15米，建筑面积240m ² ，在该车间将浆液成型	依托原有	一致
	老化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15米，宽8米，建筑面积120m ² ，在该车间成型浆液老化冷却	依托原有	一致
	解冻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11米，宽50米，在该车间解冻从冷库冷冻完的粉丝制品	依托原有	一致
	装盒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40米，宽15米，解冻完的淀粉制品在装盒车间切割装盒	依托原有	一致
	烘干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56米，宽6米，建筑面积336m ² ，在该车间将切割定型好的产品烘干	依托原有	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1层，长20米，宽15米，建筑面积300m ² ，在该车间将产品打包装箱	依托原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1层，长10米，宽6米，建筑面积60m ² ，存储原料	依托原有	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1层，长15米，宽8米，建筑面积120m ² ，存储成品	依托原有	一致
	包材库	位于厂房1层，长8米，宽6米，建筑面积48m ² ，存储包装材料	依托原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冷库	制冷设备2套及各种材料安装	新建冷库2座	一致
	锅炉房	1座，1层，建筑面积15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一致
	办公楼	500m ² ，1座	依托原有	一致
	门卫房	40m ² ，2座	依托原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证	依托原有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	一致
	供电	由冯卯镇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一致
	供热	办公、生活由空调供暖；生产用热由太阳能空气集热系统和天然气锅炉提供	依托原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 生产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为老	一致

	水	废水	为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老化环节淀粉制品经室温冷却已经成型，表面基本无淀粉等杂质，故老化废水污染物含量很低，可替代技改前使用地下水源进行绿化的水量。解冻环节用水主要是为快速带走成品表面的冷气，实现快速解冻，故解冻废水水质比较好，可回用于冷库用水及绿化用水	化废水和解冻废水，老化废水用于绿化，解冻废水回用冷库及厂区绿化。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增切割淀粉渣	依托原有固废间	一致
		危险废物	新增冷库制冷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新建危废暂存间1间	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是否一致
			技改前	技改后		
1	太阳能空气集热器	台	1	1	1	一致
2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台	9	9	9	一致
3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1	一致
4	控制柜	台	4	4	4	一致
5	高压风机	套	4	4	4	一致
6	粉丝生产线	套	1	0	0	一致
7	粉丝米线生产线	套	0	1	1	一致
8	软水制备系统	台	1	1	1	一致
9	包装生产线	套	1	1	1	一致
10	粉丝米线机	台	0	4	4	一致
11	制冷设备	套	0	2	2	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年消耗量
1	红薯淀粉	吨	10200	10200
2	水	m ³ /a	7437	11137
3	电	万 kW·h/a	36.1	39.2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用水环节主要在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锅炉用水、生产拌浆用水、老化用水、解冻用水及冷库用水。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前劳动定员 100 人。

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全厂生活用水消耗量在 800m³/a。

绿化用水：全厂绿化面积在 8500m²，单位面积绿化用水量在 2L/m².d，企业全年实际绿化天数在 150d，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2550m³/a。

拌浆用水：生产线淀粉拌浆实际用水量在 4500t/a 左右，该部分水取自地下水，经厂内软水制备净化后使用，全部进入产品中。

锅炉用水：厂区现有一台 4t/h 锅炉，年运行 2400h，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每小时定量排污量约在总用水量的 3%，总计排污量约在 288m³/a，则软水补充量在 288m³/a。

老化用水：根据制造工艺数据，技改后故老化用水为 1400m³/a。

解冻用水：根据制造工艺数据，技改项目完成解冻用水为 2000m³/a。

冷库用水：冷库用水主要为制冷用空气冷却器补充用水和蒸发式冷凝器补充用水，根据制造厂商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制冷用空气冷却器补充用水约为 1500m³/a，蒸发式冷凝器补充用水约为 50m³/a，故冷库用水约为 1550m³/a。

3.4.2 排水

生活污水：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并结合企业实际排水情况，全厂生活用水排水量约为使用量的 80%，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在 6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锅炉排污水：厂区现有一台 4t/h 锅炉，年运行 2400h，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每小时定量排污量约在总用水量的 3%，总计排污量约在 288m³/a，这部分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及生产线用软水量在 4788m³/a，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约在 70%，则总用水量在 6840m³/a，排水量在 2052m³/a，这部分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老化排水：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老化环节用水主要是为保证淀粉制品含水率及成型质量，通过喷淋的方式在产品表面上洒水，此时淀粉制品经室温冷却已经成型，表面基本无淀粉等杂质，故老化废水中污染物含量很低，可替代技改前使用地下水源进行绿化的水量。老化废水产生量是使用量的 80%，则老化废水产生量为 1200m³/a。

解冻排水：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解冻环节用水主要是为快速带走成品表面的冷气，实现快速解冻，解冻废水水质比较干净，解冻废水产生量是使用量的 90%，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1800m³/a。可回用于冷库空气冷却器补充用水和蒸发式冷凝器补充用水及绿化用水。

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产生后，部分直接用于补充用水和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暂存于暂存池，待需要时用泵抽取利用。暂存池长 20m，宽 4m，高 3m，容积约 240m³，目前暂存池内有废水约 20m³，剩余容积为 220m³。根据全年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产生量计算半个月产生量约为 125m³，绿化和冷却补充用水约半月一次，暂存池容积足够容纳废水暂存。

表 3.4-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m ³ /a)	废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800	672	来源于地下水
2	绿化用水	2550	0	来源于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
3	软水制备系统	6597	1979	来源于地下水
4	锅炉用水	288	288	来源于软水制备系统
5	拌浆用水	4500	0	来源于软水制备系统
6	老化用水	1400	1200	来源于地下水
7	解冻用水	2000	1800	来源于地下水
8	冷库用水	1550	0	来源于地下水及解冻废水

技改项目完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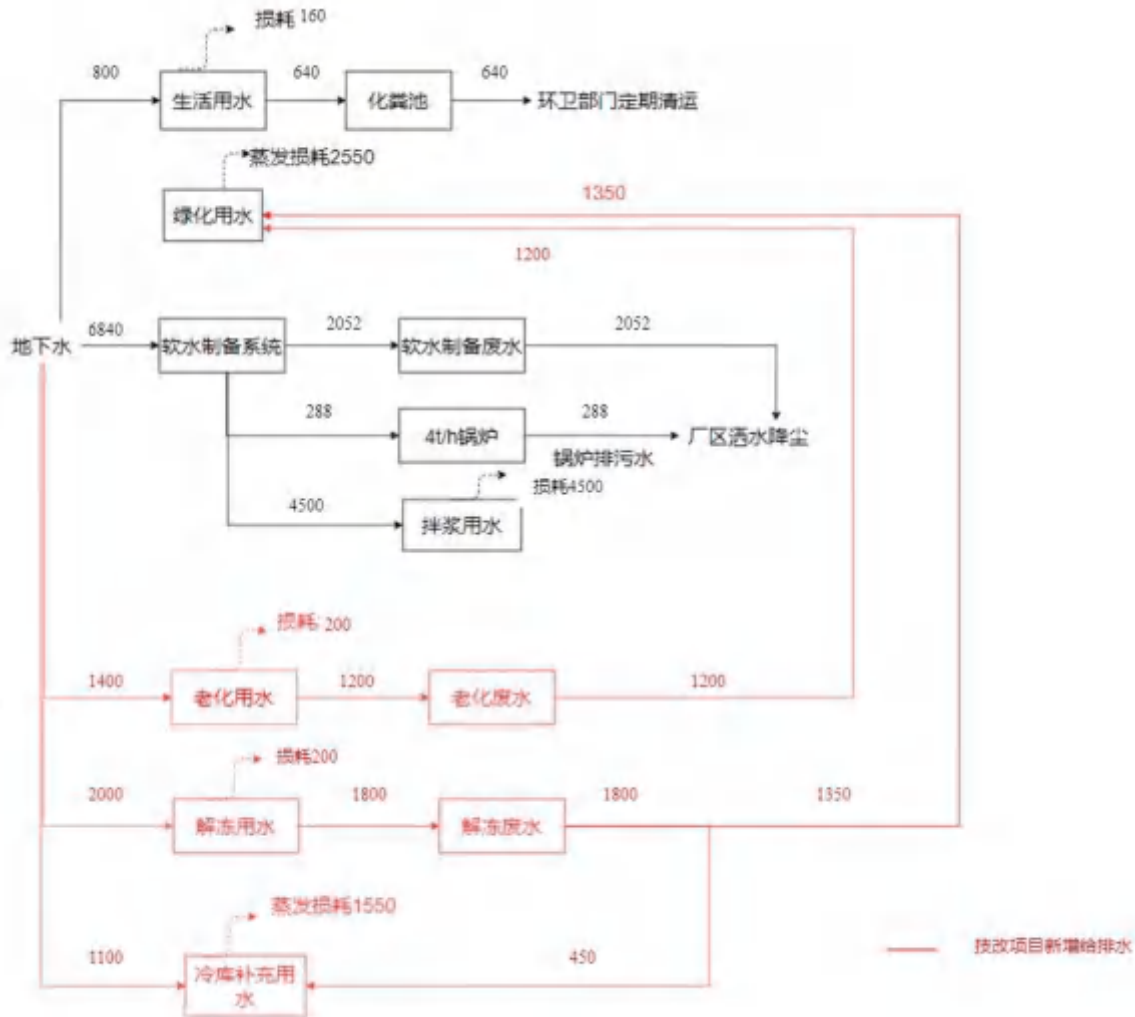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为成型、老化、冷冻、解冻、装盒、烘干、包装、入库。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介如下：

(1) 成型

新增四台粉丝米线机，将半糊化浆液挤压、蒸熟、冷却至成型所要求的适宜形状。

产污情况：四台粉丝米线机产生的噪声。

(2) 老化

将晾粉车推至老化车间，使淀粉制品自然冷却至室温，大约需要12h，后用地下水

对淀粉制品进行喷淋。

产污情况：老化废水。

(3) 冷冻

产品在老化车间老化完成后，将晾粉车运送至冷冻车间进行冷冻，冷冻时间约为20h。

产污情况：设备噪声。

(4) 解冻

冷冻完成后，将晾粉车运送至解冻车间，通过水喷淋方式对产品解冻，解冻完成后，产品自然风干。

产污情况：解冻废水。

(5) 装盒

将解冻好的米线、粉丝等，推至装盒车间，利用切割机切割后装盒。

本环节由于淀粉水含量较大，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量较小，故此环节不对废气进行分析。

产污情况：切割淀粉渣。

另冷库由螺杆并联机组、制冷用空气冷却器、蒸发式冷凝器组成，冷库制冷设备在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 3.5.2。

3.5.2 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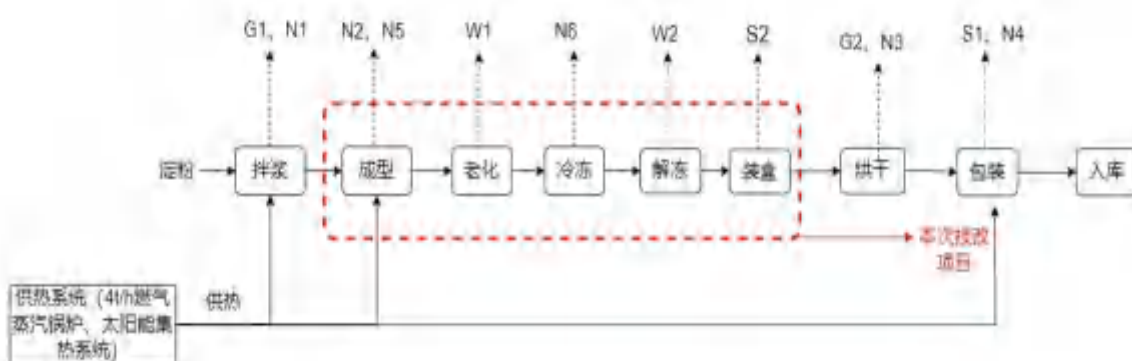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无新增废气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为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新增废水暂存池（240m³）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冷库补充用水，不外排。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米线机 4 台、冷库制冷设备 2 套，布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新增噪声源特点，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4.1.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一般固废为装盒环节产生的切割淀粉渣，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冷库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应污染物排放去向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环保处理（处置）设施（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2	污水	项目新增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回用或用于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4.2.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70406-2024-024-L。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新增废水回用生产或者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7%；实际总投资 582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4%；主要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万元）
噪声、振动控制措施	噪声减震、隔声、消音等治理措施	3.7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新建危废暂存间	1.6
其他	铺设地胶等地面防渗措施、环保标志等	92.7
环保总投资	-	9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不新增废气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不外排，回用于绿化用水和冷库补充用水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依托原有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存在直接接触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分析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安装监视装置：装置区设置摄像监视装置及报警装置，24h全天候不间断工作，夜间尤其要加强巡逻，以确保无偷盗等事故的发生； ④严禁吸烟和明火，严禁各类火种入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牌。 ⑤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若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不慎发生泄漏，可以完全拦截在托盘内，危废间内同时设置通信设备、消防设备、观察窗等，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进行处置，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技改完成后年可利用新工艺生产米线 5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新增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于暂存池（240m³）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冷库补充用水，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气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本项目技改后一般固废新增切割淀粉渣，收集外售；新增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新增噪声源特点，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五、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七、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3月11日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4〕6号）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各污染物排放要求。

6.1.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6.1.2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增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2#）		
西厂界外（3#）		
北厂界外（4#）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噪 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A1611HJ35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2025-05-26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表 8.3-1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监测资质和能力表

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马洪雷	1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楚胜利	4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2.3~2.7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

前后的校准测定误差不得大于 0.5dB。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标准声音 dB (A)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 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2024.12.24	94.0	93.8	93.7	≤±0.5	合格
2024.12.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说明显示，本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计算为 80%。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工况比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t/d）	实际生产量（t/d）	生产负荷率（%）
2024.12.24	米线	16.7	13.2	79
2024.12.25	米线	16.7	13.6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9.2-1，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2024-12-24	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3
	2	东厂界外 1m 处		41
	3	南厂界外 1m 处		50
	4	西厂界外 1m 处		50
2024-12-25	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4
	2	东厂界外 1m 处		43
	3	南厂界外 1m 处		51
	4	西厂界外 1m 处		50

由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淀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	/
二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技改完成后年可利用新工艺生产米线 5000 吨。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技改完成后年可利用新工艺生产米线可达 5000 吨。	已落实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新增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于暂存池（240m ³ ）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冷库补充用水，不外排。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新增废水于暂存池（240m ³ ）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冷库补充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气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本项目技改后一般固废新增切割淀粉渣，收集外售；新增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淀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新增噪声源特点，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	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设立标识牌。	已落实

	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山亭分局备案。	已落实
7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8	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用来落实项目运行。维护、检修等安全生产的要求	已落实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	/
五	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新增废水全部回用生产或者厂区绿化。	已落实
六	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	/
七	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淀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做到了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各项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枣阳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406-89-02-607339		建设地点	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9'24.513",N35°11'37.24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山审（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6573933908R001C		
	验收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6.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6.8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6573933908R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山审〔2024〕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回

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购置粉丝米线机 4 台，建设冷库 2 栋（含制冷设备 2 套及各种材料安装）、改造烘干线 1 条，整体改造淀粉制品生产线 1 条。项目技改完成后年可利用新工艺生产米线 5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新增老化废水和解冻废水于暂存池（240m³）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冷库补充用水，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气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本项目技改后一般固废新增切割淀粉渣，收集外售；新增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新增噪声源特点，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

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五、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七、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率 (%)
2024.12.24	粉丝	16.7	13.2	79
2024.12.25	粉丝	16.7	13.6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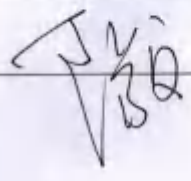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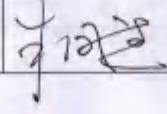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6573933908R
法定代表人	张建波	联系电话	13376328789
联系人	张大鹏	联系电话	13863209593
传 真	/	电子邮箱	ppdm001@163.com
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建波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370406-2024-0244
报送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70406G2021-0007

单位名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573933908R			
取水地址	冯卯镇回乡创业园公司院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年取水量	1.77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8月2日 至 2026年8月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 月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80968

合同编号: TZHC-WF-2025-0121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91370406573933908R
地 址: 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办公电话:



乙 方: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建滕支行
账 号: 37001646866059955555
税 号: 91370481334453210P
地 址: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办公电话: 0632-5680968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淄博市危险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0533-5680968

甲方法定代表人： 张建波

联系人： 张大鹏 **联系电话：** 13863209593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爱真

联系人： 陈恒喜 **联系电话：** 1306207976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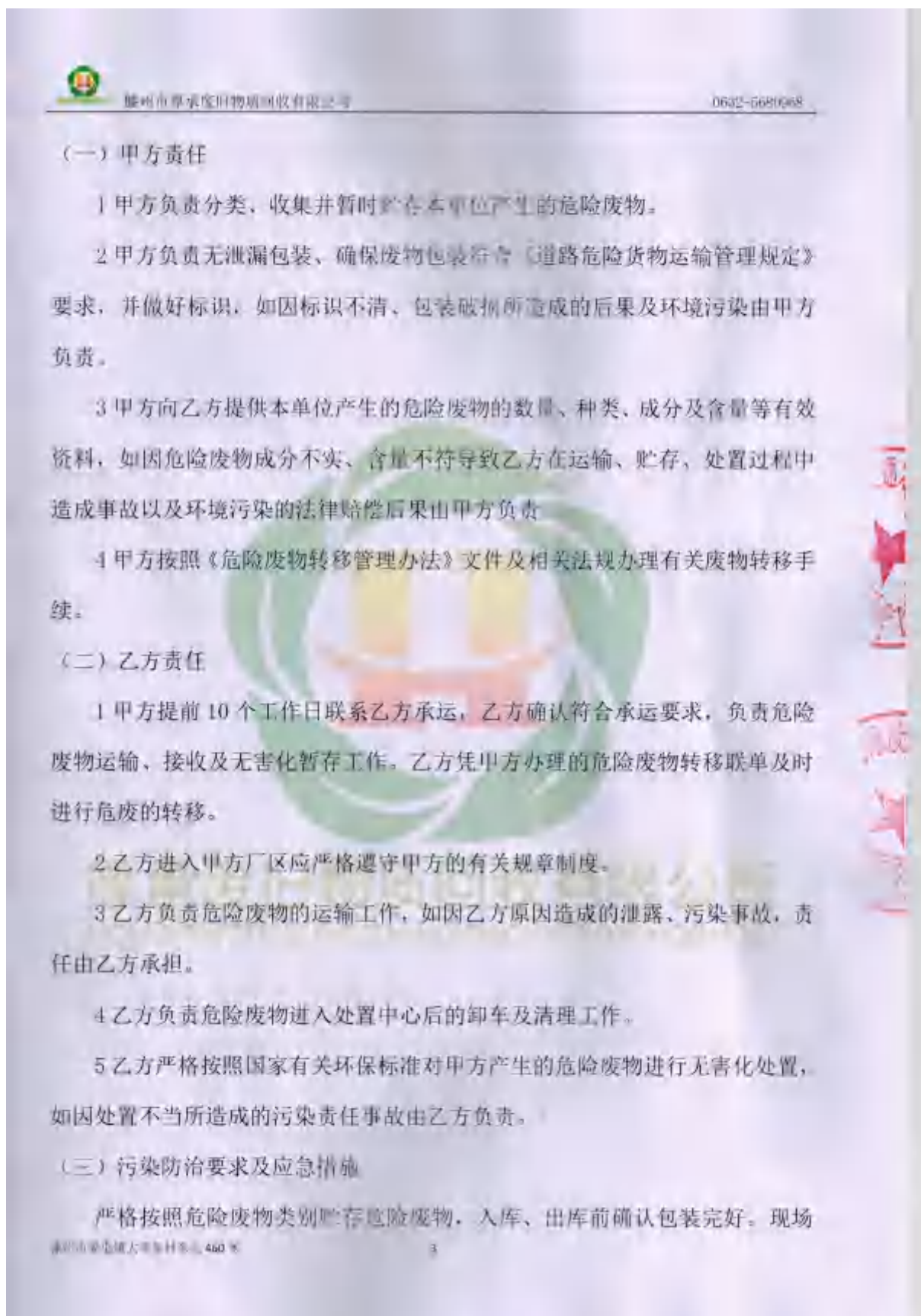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责任义务

淄博市危险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2





滕州市康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10002-10000000

公开防治污染物信息。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如有险情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广播系统完好有效；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现场应急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劳防用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对现场进行危废收集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液态	以实际数量为准	3000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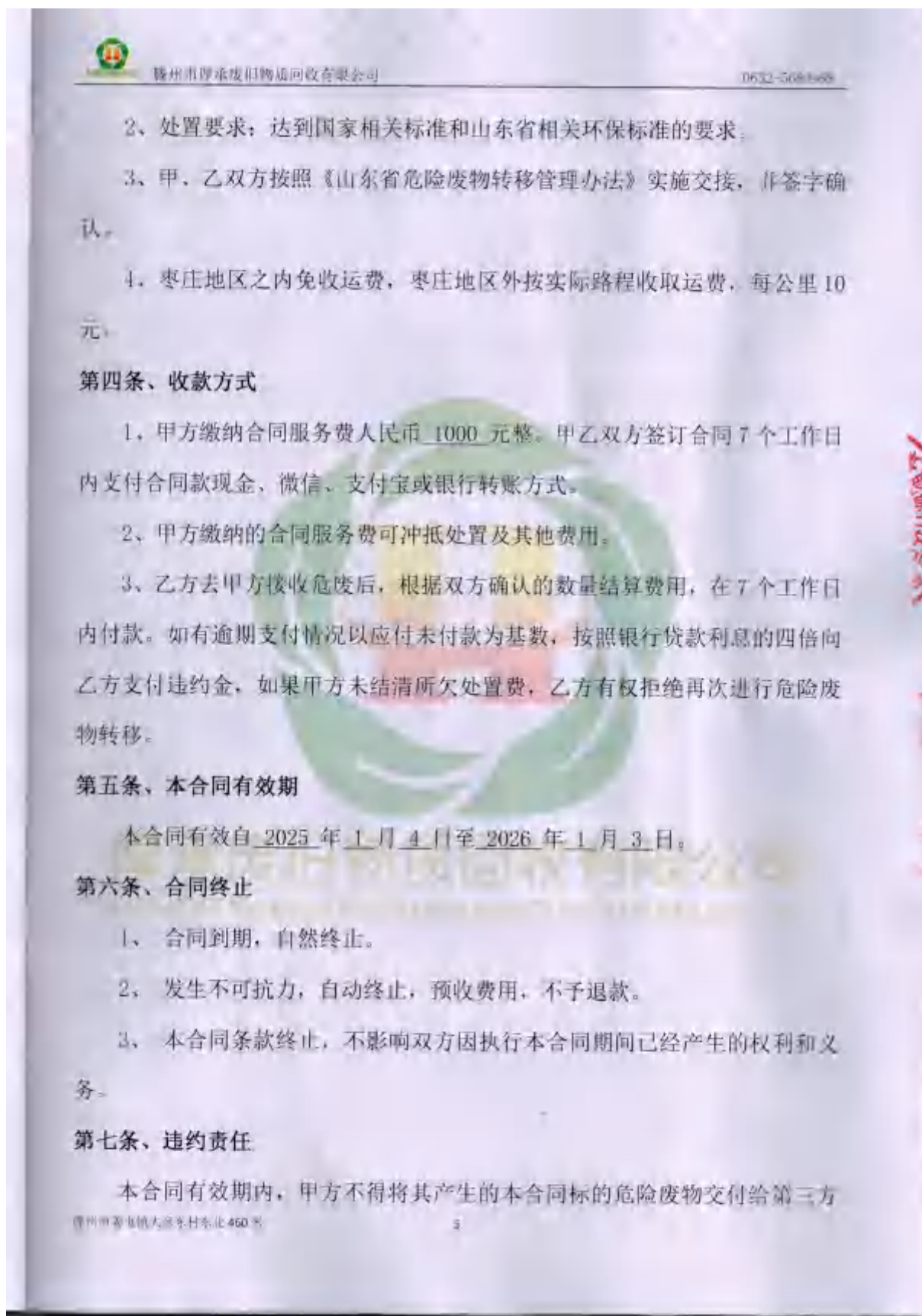
备注：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超出1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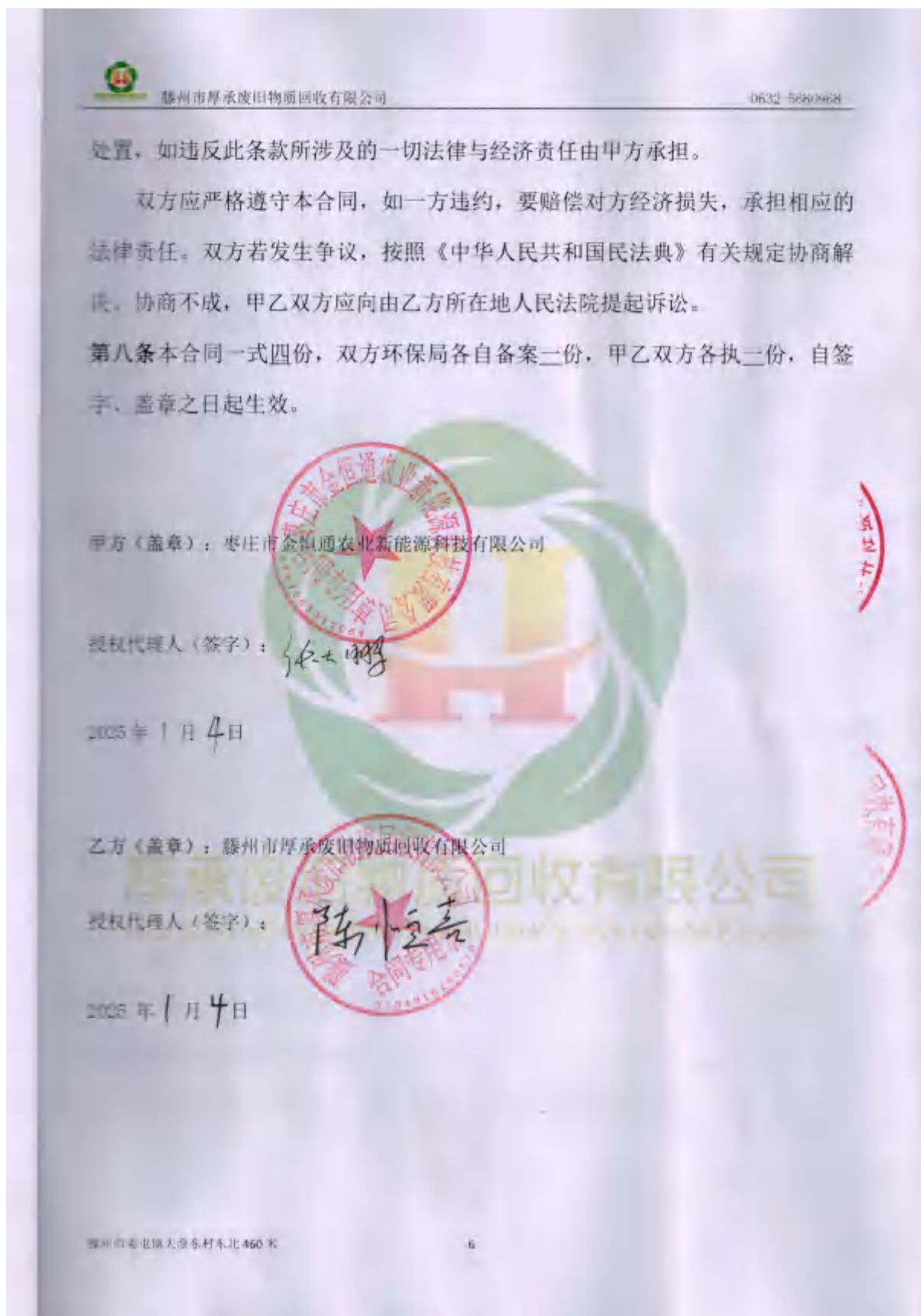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件：甲方提供乙方车辆信息表

4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YWCX025-01-20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MT (2024) 1223001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YWCX025-01-2021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4. 检验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验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验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最终解释权为本公司所有。

地 址：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东侧、光明路南、精工电
子厂房东侧，高新区锂电检测中心 3、4 楼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66599 0632—5766025

电子邮箱：sdywzj@126.com 网 址：www.tckjjc.com

YWCX025-01-2021

HJ/T 1223-2001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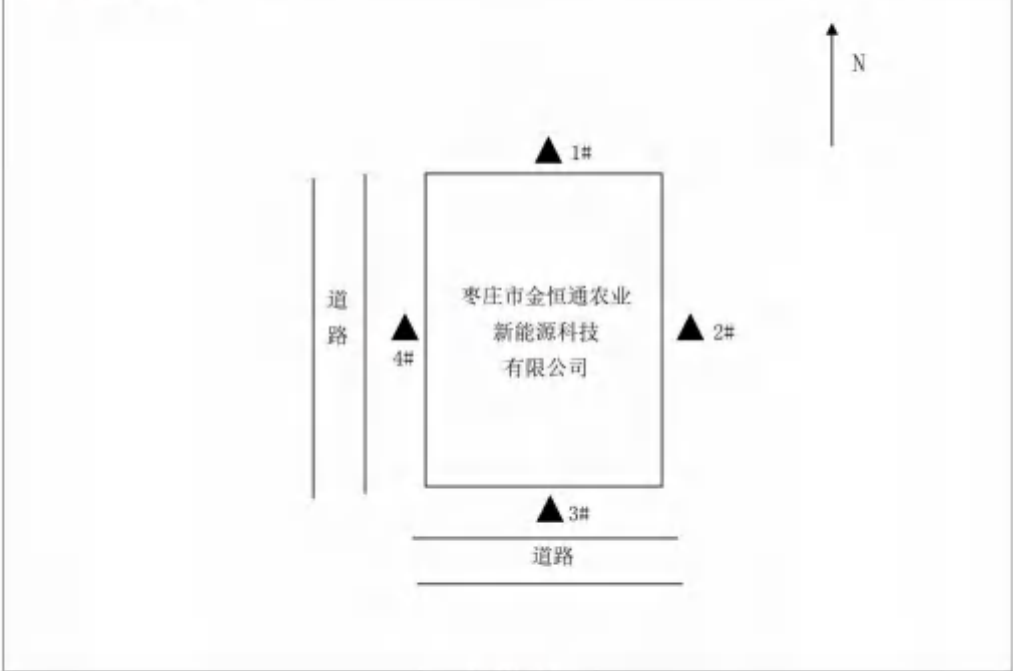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共 2 页 第 2 页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24. 12. 24	2024. 12. 25
			昼	昼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0.8	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3	44
2#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1	43
3#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0	51
4#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0	50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